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厚)应急加罚(2025)1号

孙宗国(公民身份证号码: 5130221985……4999):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发出(东厚)应急罚(2025)2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个人)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贰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(大写)，罚款壹拾叁万元整(大写)，要求于2025年12月21日前履行。你(个人)截至2025年12月22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壹拾叁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向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润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浙商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